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閔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奇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卷附送達證書所示，本院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3月18日送達於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桃園市中壢區營業所，加計1日在途期間，其上訴不變期間應至115年4月8日止，然依其所提民事上訴聲明狀上本院收狀戳所示，上訴人遲至同年月13日始起上訴，顯已逾期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吳孟育